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長明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松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該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，其價金返還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並無約定利息之利率，又債權人催告債務人給付之存證信函係於民國111年3月14日達到債務人，有該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，而該催告函之內容定有10日之期限，是依前開條文規定，本件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時即其翌日111年3月25日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自該日起始得請求依民法233條按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債權人關請求該日前之遲延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2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※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1 令。